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文松

洪木榮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24、449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：㈠關於上訴人洪文松部分：⑴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論處洪文松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17罪刑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、8至12、15、17、19至22；均想像競合犯故買贓物、恐嚇取財罪；均累犯，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、8至12、15、17、19至22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8萬元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；⑵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

第3項前段規定，論處洪文松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5罪刑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、13、14、16、18；均想像競合犯故買贓物、恐嚇取財罪；均累犯，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、13、14、16、18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萬5000元，並就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；並為相關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㈡有關上訴人洪木榮部分：論處洪木榮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2罪刑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各編號；均想像競合犯故買贓物、恐嚇取財罪；均累犯，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各編號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11萬元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，並為相關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洪文松、洪木榮（以下合稱上訴人等）均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：㈠洪文松部分：有關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、13、14、16、18部分，符合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「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」要件，為第一審判決所未審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之宣告，經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改判處如原判決（有關洪文松部分下稱甲判決）附表編號7、13、14、16、18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其餘部分，則認第一審判決之刑之宣告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洪文松關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㈡洪木榮部分：洪木榮於原審除坦認洗錢犯行而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外，並與第一審判決附表三編號3之告訴人達成調解、當場給付賠償，復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已有不同，為第一審判決所未及審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洪木榮部分之刑之宣告，經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改判處如原判決（有關洪木榮部分下稱乙判決）附表各編號

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洪文松部分：

1.洪文松因面臨房貸、父母、子女等經濟壓力，一時思慮不周，始擔任恐嚇取財犯罪集團之第一線提領手，參與時間不長，且與被害人和解，復自白犯行，供出幕後之人，惡性並非重大。因從事漁業，患有潛水夫病，須定期治療，復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應無再犯可能，倘入監執行，家屬將無人照顧，甚或造成家庭失和，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狀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難謂適法。

2.洪文松因家庭經濟壓力龐大，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並供出幕後之人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刑期越長，刑罰所具有之矯治效果愈低，復歸社會之阻礙益增。原審之定刑，相較於第一審判決，僅減輕罰金5000元，實屬過苛，顯未考量罪刑相當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及行為人復歸社會程度，自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㈡洪木榮部分：

1.洪木榮本案犯行獲利極微，所造成之危害尚輕，又屬外圍次要角色，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，復罹患疾病，審酌客觀情狀、造成之危害與主觀之犯罪動機、惡性，確有情堪憫恕之處，倘未適用刑法第59條，實屬過苛，有違比例原則。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，遽謂洪木榮不符合該條規定，容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。

2.洪木榮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而未耗費司法資源，原審量刑及定刑顯屬過重，似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亦與比例及公平原則有悖。

四、惟按：

㈠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必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適用餘地；且適用與否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外，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本件上訴人等之本案犯罪何以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（見甲判決第5頁、乙判決第3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法情形。至於洪文松上訴意旨1.及洪木榮上訴意旨1.所指各節，或已經原判決裁量應否適用刑法第59條時審酌及之，或單純屬量刑事由，不影響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判斷，並非適法之上訴理由。

㈡刑之量定及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量定或酌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未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於科刑時，不論維持或撤銷第一審部分（見甲判決第5至7頁、乙判決第3至4頁），均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難謂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之情形；所定之執行刑，亦已有相當幅度之寬減，於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亦無明顯偏重而濫用裁量職權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指陳各情，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重為爭執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上訴人等所犯得上訴本院之一般洗錢罪之上訴，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俱予駁回。以上得上訴本院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原判決認上訴人等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及同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名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7、8款所列不得上訴本院之案件，

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均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